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78,161	1,087,630
銷售成本		(443,685)	(949,967)
毛利		134,476	137,663
其他收入		3,432	3,2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57)	(3,779)
行政開支		(74,722)	(63,9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 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8,08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5)	(327)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2	1,53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79)	(440)
融資成本		(17,473)	(10,4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44,413)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	(4,3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71,093)	59,065
所得稅支出	6	(17,457)	(12,19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u>(188,550)</u>	<u>46,87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	-
		<u>-</u>	<u>37,169</u>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8,550)	84,041
		<u>(188,550)</u>	<u>84,041</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598)	22,0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169
		<u>-</u>	<u>37,169</u>
		(211,598)	59,199
		<u>(211,598)</u>	<u>59,19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048	24,8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u>	<u>-</u>
		23,048	24,842
		<u>23,048</u>	<u>24,842</u>
		(188,550)	84,041
		<u>(188,550)</u>	<u>84,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0.93)港仙	22.64港仙
		<u>(80.93)港仙</u>	<u>22.64港仙</u>
	攤薄	(80.93)港仙	22.64港仙
		<u>(80.93)港仙</u>	<u>22.6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0.93)港仙	8.43港仙
		<u>(80.93)港仙</u>	<u>8.43港仙</u>
	攤薄	(80.93)港仙	8.43港仙
		<u>(80.93)港仙</u>	<u>8.43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14.21港仙
		<u>-</u>	<u>14.21港仙</u>
	攤薄	-	14.21港仙
		<u>-</u>	<u>14.21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88,550)</u>	<u>84,04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12,705	(7,9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u>(1,718)</u>	<u>–</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987</u>	<u>(7,976)</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77,563)</u>	<u>76,065</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427)	54,496
非控股權益	<u>27,864</u>	<u>21,569</u>
	<u>(177,563)</u>	<u>76,0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709	590,230
預付租賃付款		17,091	17,4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55,701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26,047	25,6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37,141
可供出售投資		20,365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132	13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9,344	748,73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62,319	162,780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571,999	797,085
可收回稅項		81	277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54,761	51,533
持作買賣投資		685	796
其他財務資產		202	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88	57,04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18,248	1,071,137
		<hr/>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3,866	199,006
稅項負債		12,461	13,15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5,426	15,058
借貸	13	516,335	548,037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08	375
流動負債總額		<u>768,196</u>	<u>775,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052</u>	<u>295,5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9,396</u>	<u>1,044,2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	16
遞延稅項負債		50,526	47,5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526</u>	<u>47,519</u>
資產淨值		<u><u>778,870</u></u>	<u><u>996,7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145	26,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2,304	597,731
應佔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		418,449	623,876
非控股權益		360,421	372,843
股權總額		<u><u>778,870</u></u>	<u><u>996,719</u></u>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Accufit Investments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文咸東街68號興隆大廈1字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本集團透過將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分拆事項」）。

分拆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宏創高科之權益由52.01%攤薄至39.01%，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宏創高科之控制權。宏創高科自該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而於宏創高科之投資已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集成電路業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借貸總額516,335,000港元（「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借貸中總金額約417,85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已逾期（「逾期款項總額」）。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作出下列安排，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能夠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 (1) 就逾期款項總額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磋商並獲准暫緩償還逾期款項總額，令本集團有時間尋找新的融資渠道。
- (2) 本集團目前正與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投資者秘密磋商。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應用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賬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會視乎各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已被評定為合營企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已計入金融資產（見附註5）及非金融資產（見附註17）之披露。

中期期間所產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並無其他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投資實體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¹

¹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用於策略性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來確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

目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為三大經營分類－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開發及銷售經營分類被再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390,283	25,427	162,451	578,161	-	578,161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綜合收益	<u>390,283</u>	<u>25,427</u>	<u>162,451</u>	<u>578,161</u>	<u>-</u>	<u>578,161</u>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71,948	(5,037)	464	67,375	-	67,375
利息收入				237	-	2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5)	-	(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 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8,080)	-	(168,08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79)	-	(379)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2	-	2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	-	(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4,413)	-	(44,41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8,083)	-	(8,083)
融資成本				(17,473)	-	(17,473)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71,093)</u>	<u>-</u>	<u>(171,093)</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可報告之分類收益	407,036	49,864	631,082	1,087,982	-	1,087,982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352)	(352)	-	(352)
	<u>407,036</u>	<u>49,864</u>	<u>630,730</u>	<u>1,087,630</u>	<u>-</u>	<u>1,087,630</u>
分類業績						
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	71,803	(3,463)	14,875	83,215	-	83,215
利息收入				467	-	4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27)	-	(3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40)	-	(440)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32	-	1,5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385)	-	(4,385)
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而確認之收益				-	37,169	37,16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0,513)	-	(10,513)
融資成本				(10,484)	-	(10,484)
				<u>59,065</u>	<u>37,169</u>	<u>96,234</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9,065</u>	<u>37,169</u>	<u>96,234</u>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 電子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集成電路 設計、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29,983	18,277	395,717	1,543,977	–	1,543,977
可供出售投資				20,365	–	20,365
遞延稅項資產				132	–	132
可收回稅項				81	–	81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26,047	–	26,047
持作買賣投資				685	–	685
其他財務資產				202	–	20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6,103	–	6,103
綜合總資產				1,597,592	–	1,597,5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可報告之分類資產	1,129,248	27,060	545,695	1,702,003	–	1,702,0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01	–	55,701
可供出售投資				22,461	–	22,461
遞延稅項資產				130	–	130
可收回稅項				277	–	277
購買發展中物業之已付訂金				25,636	–	25,636
持作買賣投資				796	–	79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2,863	–	12,863
綜合總資產				1,819,867	–	1,819,867

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9,334	57,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0	6,483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374	63,744
已確認為一項開支之存貨成本	(443,685)	949,9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513	26,543
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306	3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910
利息收入	(237)	(467)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520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4,553	12,192
	14,553	13,71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904	(1,519)
	17,457	12,19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所須繳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11,598)	59,19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	-	(37,169)
	<u> </u>	<u> </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u>(211,598)</u>	<u>22,03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453,600</u>	<u>261,453,6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80.93)</u>	<u>8.4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80.93)</u>	<u>8.4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因此，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7,16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4.21港仙)。

8. 股息

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派付，合共派息4,70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任何末期股息。而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合共11,2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支付。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一項可能進行之視作出售交易，內容為透過將宏創高科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分拆其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

分拆事項經已完成，宏創高科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於分拆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約37,169,000港元，有關金額為本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本集團實際持有宏創高科之資產淨值連同所確認商譽間之差額。

宏創高科於視作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於一間聯營公司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415
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49,299
已出售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相關之負債	(3,293)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006)
非控股權益	20,760
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確認之收益	37,169

因視作出售而確認之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資產重估儲備內約132,000港元已於視作出售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所保留之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62,4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714)
	<u>-</u>	<u>55,7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宏創高科（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39.01%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宏創高科之99.9%權益，該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宏創高科之餘下0.01%權益此後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持作買賣投資入賬。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出售收取之代價淨額	10,922
於一間被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55,3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4,413)</u>

11.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515,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712,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07,755	578,407
61-90日內	11,920	52,572
90日以上	395,591	144,733
	<u>515,266</u>	<u>775,71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146,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73,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48,243	82,370
61-90日內	17,592	7,397
90日以上	80,468	48,806
	<u>146,303</u>	<u>138,573</u>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6,293	3,874
短期銀行借貸	236,796	150,416
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份	—	17,770
—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可隨時要求償 還條款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	38,676
讓售貸款	—	5,760
信託收據貸款	196,168	242,378
其他貸款	77,078	89,163
	<u>516,335</u>	<u>548,037</u>
借貸總額		
	<u>516,335</u>	<u>548,037</u>
分析為：		
有抵押	124,988	117,999
無抵押	391,347	430,038
	<u>516,335</u>	<u>548,03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及撇除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之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516,335	509,3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8,08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0,587
	<u>516,335</u>	<u>548,03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61,453,600</u>	<u>26,145</u>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有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085	-
- 已訂約	-	2,314
	<u>26,085</u>	<u>2,314</u>

該等款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賬目撥備。

16. 或然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Oncapit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之租金	<u>219</u>	<u>43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一筆貸款，未償還結餘為29,228,000港元，並以On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許經振先生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72	1,638
離職後福利	<u>15</u>	<u>13</u>
	<u>1,687</u>	<u>1,65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之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與關連人士涉及任何重大結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二年：1.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是本集團之困難時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為578,16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46.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1,598,000港元。這是本集團首次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源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44,413,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168,0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宏創高科之99.9%權益，以為本集團帶來營運資金，代價淨額約為10,922,000港元，導致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44,413,000港元。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的銷售營業額下滑，原因是分銷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類之業務嚴重惡化。是項業務分類的銷售營業額由630,730,000港元降至162,451,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年初起，是項業務分類獲得的銀行信貸不斷收縮，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被完全凍結。由於是項業務分類中的貿易環節主要倚賴銀行所提供的貿易信貸及就購貨開立的信用狀，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無法向現有客戶供貨。其後，本集團須因此而停止是項業務分類，而本集團的現有客戶亦因來自本集團的供應出現短缺而受牽連，大部分客戶均須調整營運模式以應付情況的轉變。基於有關變動，多數客戶均面臨短期的現金流轉問題，而在償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亦出現放緩跡象。經評估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後，鑑於此等債務人之償債期間延長，本集團已計提168,080,000港元之減值準備，該等減值準備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收回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速度放緩，直接導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出現問題。因此，本集團無法及時償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約417,857,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到期。本集團已與銀

行及其他貸款人磋商並獲准暫緩償還有關借貸，令本集團有時間尋找新的替代融資。本集團目前正與表示有意投資本公司之第三方投資者秘密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抵押信託人為受益人，為該等銀行簽署一份債權證（「債權證」），而相關借貸正由本集團欠負該等銀行。債權證構成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若干資產作出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提供債權證乃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及全面履行對該等銀行負有之未完成有抵押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董事會認為，在商言商，債權證為本集團向前邁進之必要一步，並可迅速且滿意地重組結欠該等銀行之未償還債務（包括該等現已逾期者）。董事認為，向該等銀行提供債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亦主要因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之公司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而上升約10,757,000港元。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390,28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略微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3.3%（二零一二年：27.9%）。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96.6%。該部門貢獻除稅前溢利71,948,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包裝印刷部門之技術及能力提升與改進。該台向Bobst SA訂購價值約4,180,000瑞士法郎之新型精密印刷機已經組裝，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生產。

分銷業務

電視業務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分銷予美國客戶之電視機及轉換器）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25,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49.0%。

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 (「KCPI」)繼續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Affinity」電視機及「KCPI」轉換器進行推廣。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產生5,037,000港元之虧損。管理層會已密切監察該部門未來之經營前景。

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之電腦零件及便攜式儲存裝置)之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62,45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74.2%。營業額大幅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就貨品之採購取得銀行之貿易信貸。

由於本集團無法向客戶供貨，故該等客戶之營運及現金流轉亦受進一步影響。因此，該等客戶結欠的大部分應收款項已逾期甚久。

本集團已指示律師向該等客戶發出債務催繳函，並不斷提醒彼等負有償還欠負本集團款項之責任。

經評估收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後，本集團已就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168,08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

訂立意向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僑通之60%權益擁有人)與昭通市人民政府訂立意向函件(「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將雲南僑通之包裝印刷廠房搬遷至昭陽工業園區、建議將廠房原址重新發展及建議提升雲南僑通之全資附屬公司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建議搬遷估計涉及資本投資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用作土地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而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用作分階段購買新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搬遷包裝印刷廠房後，雲南僑通可將原址重新發展成為商住發展項目，估計涉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意向函件中亦預期雲南僑通可能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提升昭通新僑之印刷設施。

雲南僑通已成立項目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考慮根據意向函件擬進行之事項，並進行可行性研究。意向函件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雲南僑通正在與昭通市人民政府就廠房搬遷之初步階段進行磋商。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間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之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債券」）。債券由本公司分最多四個批次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息率為6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失效，因而並無配售任何債券。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期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僱員乃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更新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提升彼等之發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未來展望

雲南僑通剛剛慶祝其營運二十週年。該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營業增長及盈利往績，預計本集團之包裝印刷業務將繼續壯大，為本集團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雲南僑通正與昭通市人民政府就廠房搬遷之初步階段進行磋商。搬遷至昭通之新工業園後，將可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及獲得更便利之物流條件，預計雲南僑通將受惠於廠房搬遷。

鑑於分銷電視相關產品及電子產品業務表現令人失望並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管理層目前正在檢討日後能否繼續經營該等業務。

本集團已獲批准，可暫緩償還本身欠負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之借貸，並且正在尋找新的替代融資，以解決目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對圓滿解決此問題充滿信心，並堅信本集團有能力渡過此困難時期，以更強的實力應付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50,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508,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27,5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44,000港元)。淨負債資產權益比率(即計息負債減現金／股東權益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49.9%，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合共為69,1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8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合共為20,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68,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保證。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其賬面值為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抵押信託人為受益人，為該等銀行簽署一份債權證(「債權證」)，而相關借貸正由本集團欠負該等銀行。債權證構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若干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提供債權證乃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悉數支付及全面履行對該等銀行負有之未完成有抵押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匯兌風險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美元或港元定值。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經振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附註1)	161,000,000	61.58%

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經振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附註1)	131,000,000 (附註2)	50.10%

附註1：該等股份乃以一間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附註2：該等股份已抵押予一名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asab Inc.	信託受益人	161,000,000 (附註1)	61.58%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61,000,000 (附註1)	61.58%

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asab Inc.	信託受益人	131,000,000 (附註2)	50.10%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31,000,000 (附註2)	50.10%

附註1：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 (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附註2：該等股份已抵押予一名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特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向曾經

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偏離有關條文之理由解釋如下：

許經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被視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日後擬保留此架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志揚先生及何樂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樂昌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先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許檳榔先生、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王鳳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